

附件一

## 補貼隨團服務之無雇主導遊、領隊人員生計費用申請書

申請人	申請項目 (擇一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導遊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領隊人員		
	姓 名		身分證字號/居留 證號碼/護照號碼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匯款帳戶	金融機構：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分行
申請補貼金額	新臺幣 _____ 萬元整。			
檢附文件	<p>旅遊團曾獲安心旅遊或冬季平日團遊補貼，且導遊、領隊人員曾獲觀光局生計費用補貼者免申請。(由觀光局造冊主動撥款)</p> <p>旅行業之旅遊團未獲安心旅遊或冬季平日團遊補貼，導遊、領隊人員未獲本局生計費用補貼者，可採線上申請或檢附下列文件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請：</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切結書。</p> <p><input type="checkbox"/>擔任隨團服務相關佐證資料[行程表、旅行業責任保險單(證明書)、旅客名單(須經保險公司核章，並註明隨團服務導遊、領隊人員姓名)]。</p>			
申請人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定義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揭露表另置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a href="https://www.aac.moj.gov.tw">https://www.aac.moj.gov.tw</a> )\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得逕行下載。)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受理申請期間：自要點發布生效之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li><li>補貼內容：每月 1 萬元，共計補貼 3 個月。</li><li>不得於 110 年 5 至 7 月期間內任職於旅行業。</li><li>同時具有導遊、領隊雙重身分者，僅得擇一申請補貼。</li><li>與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性質相同者，應擇一請領，不得重複。</li><li>檢附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申請人並親自簽名以茲證明。</li></ol>			

此致  
交通部觀光局

申請人(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二

## 領 據

本人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補貼隨團服務之無雇主導遊及領隊人員生計費用實施要點」申請補貼，茲領到貴局核撥之補貼款項合計新臺幣三萬元整。

此致

交通部觀光局

申請人（親自簽名）：

身分證/居留證號碼：

聯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三

## 切結書

(以下簡稱本人)申請貴局辦理之「交通部觀光局補貼隨團服務之無雇主導遊及領隊人員生計費用實施要點」補貼，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如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補貼或有虛報、浮報、偽(變)造、申請文件內容不實或有不符上開要點規定等情事，或於 110 年 5 至 7 月期間任職於旅行業之情事，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全數補貼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交通部觀光局

申請人（親自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